



# 112學年度 管理學院EMBA碩士在職專班暨 管研所博士班 學分費調整說明書

報告人：羅乃維 教授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管理學院院長



## ※學分費調整公聽會流程

- 10:00 ~ 10:30      說明公聽會要旨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簡報學分費調整緣由
- 10:30 ~ 10:50      提問與回覆
- 10:50 ~ 11:00      總結





## ※適用法源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》
- 二、在職專班學雜費收費基準，由學校調整後報教育部備查。
- 三、調整學雜費收費應符合資訊公開程序與研議公開程序。





## ※學分費調整理由

本院EMBA碩士在職班於86學年度成立，管研所高階管理博士班於90學年度成立，這兩個專班之學分費於92學年度自6,000元/學分調整至8,200元/學分後，已近二十年未曾異動。本次提案調整學分費之理由：





一、教育階段之成本考量

二、人事成本提高

三、改善教學人力資源及官方網站等軟硬體設備

四、維持競爭力





**※計算方式：**EMBA碩士在職專班本次學分費調漲幅度為34%，畢業總學費調幅為28%。以每年2%通貨膨脹率計算，自92學年度以來，本次調漲幅度尚未達到18年來預估的通膨漲幅42%。

項目	調整前	調整後	調整幅度
學雜費基數A	15,380	<b>15,380</b>	<b>0%</b>
學分費基數B	8,200	<b>11,000</b>	<b>34%</b>
每學期基本學分費 C=B*9	73,800	<b>99,000</b>	<b>34%</b>
每學期學費合計 D=A+C	89,180	<b>114,380</b>	<b>28%</b>
畢業總學費E=D*5	445,900	<b>571,900</b>	<b>28%</b>



※計算方式：管研所博士班本次學分費調漲幅度為34%，畢業總學費調幅為25%。以每年2%通貨膨脹率計算，自92學年度以來，本次調漲幅度尚未達到18年來預估的通膨漲幅42%。

項目	調整前	調整後	調整幅度
學雜費基數A	15,380	<b>15,380</b>	<b>0%</b>
學分費基數B	8,200	<b>11,000</b>	<b>34%</b>
每學期基本學分費 C=B*4.8	39,360	<b>52,800</b>	<b>34%</b>
每學期學費合計 D=A+C	54,740	<b>68,180</b>	<b>25%</b>
畢業總學費E=D*5	273,700	<b>340,900</b>	<b>25%</b>



## ※支用計畫

- 一、增聘專/兼任師資及提升教學助理能力
- 二、開設多元化課程
- 三、持續推動國際化、選送教師出國研習
- 四、調整教師教學鐘點費
- 五、提昇教學環境品質
- 六、提供畢業校友終身學習機會







## ※總結

本院EMBA碩士在職專班及管研所博士班因應終身學習與回流教育的潮流，以「培育全國高階經營管理專業人才培育之搖籃」為發展願景，努力辦學善盡一份社會公民之責任。

相較於其他大學EMBA在職專班的收費標準，本院之收費標準已長期明顯偏低。近年物價漲幅已漸逾本院所能負荷之程度，對本院在職專班之收支平衡影響日漸加劇。

為提高教學研究效能，適度調整學分費係反映成本之方案。



敬請支持

